

良質米栽培技術

87/02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2

87 年 1 期作將在花蓮縣富里鄉於良質米適栽區內實施良質米集團栽培，共 650 公頃，農民 500 戶，組成良質米產銷班 10 班。為生產良質米，政府除選擇適栽區輔導農民種植外，並請注意下列良質米栽培技術要點。

1. 良質米品種高雄 39 及台梗 9 號。
2. 多施用有機質肥料，每公頃 4 噸左右，可改善土壤團粒構造，增加各種微量元素，以增進地力。
3. 鼓勵施用矽酸爐渣，每公頃 2 噸左右，可調整土壤酸鹼值，並提高矽含量，增進稻株抗病力。
4. 整地及插秧採取共同作業，請水利會配合，按同地段，同時期供水，並委託代耕中心集體作業，可節省水資源及能源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5. 根據農改場土壤取樣分析後之推荐施肥量施用肥料，為促進分蘖，應早期多施氮肥（應施全期總氮肥量之 30% 左右），並為維持稻米外觀及食味之品質，後期應以水稻田間生育狀況來控制氮肥用量視水稻葉色加以斟酌，濃則少施，淡時多施。以防造成倒伏及米質變劣。
6. 依水稻不同生育期，調整灌排水量，分蘖初期至盛期（插秧後 7-40 天）田面應灌 3-5 公分淺水，並維持湛水狀態，而至分蘖盛期（40-60 天）則力行晒田，防止無效分蘖之發生，而幼穗形成期則必須灌深水（田面 5-10 公分），孕穗期後則採淺水（田面 3-5 公分），促進穀粒發育；爾後至黃熟期前採取間歇性灌水，直至收穫前七天才可斷水，使田間保持濕潤狀態，以防穀粒白垩質率及胴裂率提高，影響碾米品質。